**鉴定须知**

1. 本中心依据《司法鉴定许可证》核定的业务范围，统一受理司法鉴定委托。

二、本中心收到委托之日起7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，对于疑难、复杂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，可另行协商受理的时间。委托人可以采取电话、网络等方式先行委托，然后再补办书面委托。

三、凡本中心决定受理委托的，须与委托人签订《司法鉴定委托书》，详细载明委托人名称、司法鉴定机构名称、委托鉴定事项、是否属于重新鉴定、鉴定用途、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、鉴定材料的提供和退还、鉴定风险，以及双方商定的鉴定时限、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、双方权利义务等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。

四、在委托人按规定交纳鉴定费后，对委托事项进行鉴定；本中心司法鉴定人员到异地提取鉴定材料和现场检验发生的交通、住宿、误工等必要的差旅费，应由委托人或当事人另行支付，并在《司法鉴定委托书》中载明或另行协商。

五、对于不具备鉴定条件的，决定不予受理鉴定委托的，将鉴定材料退还委托方并书面说明理由，同时视情退回预收费用。

六、本中心自委托书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。鉴定事项涉及复杂、疑难、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鉴定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，按相关规定可以延长，但延长时限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。若与委托人对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时间，不计入鉴定时限。

七、本中心按照统一规定的文本格式制作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，加盖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，并按约定的发送方式送达。

八、本中心严格按国家和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或协商收取鉴定费，并出具合法收费凭证。对于见义勇为者和社会弱势群体人员，在查实后，可以按法律援助相关规定酌情减免。

九、本中心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，支持司法鉴定人可出庭作证，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。同时按照湖北省物价部门、湖北省司法厅和武汉市司法局相关文件规定收取出庭费。